

证券代码：871803

证券简称：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雄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宝露路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富安商业广场 A 区 17 号楼 5 楼，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的《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的《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

